

上海市松江区2025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021031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目 录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五、单位预算表

1. 2025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5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3. 2025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4. 2025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5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5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021031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所集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和计划生育技术指导为一体的基层社区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共青路1237号。

主要职能包括：中心承担着新浜镇医疗、常见病多发病护理、恢复期病人康复治疗与护理、预防保健等职责。

021031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内设20个机构及6个卫生室1个服务站，包括：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老年病专业）、外科、妇产科、妇女保健科、儿科、儿童保健科、口腔科、康复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药剂科、医务科、财务科、办公室、工会、护理部、后勤保障科、黄家埭村中心卫生室、胡家埭村中心卫生室、香塘村中心卫生室、南杨村中心卫生室、赵王村中心卫生室、许家草村卫生室、友谊社区卫生服务站。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5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5年，新浜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收入预算9582.3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433.16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93.40万元，减少3.34%；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4149.18万元。

支出预算9582.3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433.16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93.40万元，减少3.3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减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5433.16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93.40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 1. “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61.49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单位离退休职工生活补助支出。
-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6.91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单位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3.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213.46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单位在职人员缴纳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4.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762.64万元，主要用于：医疗在职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以及办公设备购置等。
- 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13.60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在职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6.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46万元，主要用于：重大传染病的防控支出。
- 7. “事业单位医疗” 266.82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为在职职工缴纳医疗保险费支出。
- 8. “住房公积金” 186.78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为在职职工缴纳公积金缴费支出。

2025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1031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54,331,562.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4,331,562.76	二、国防支出				
2、政府性基金		三、公共安全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教育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二、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其他收入	41,491,840.0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06,417.10	7,018,637.10	187,78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86,649,240.67	30,057,933.24	38,575,604.43	18,015,703.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867,744.99	1,867,744.9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95,823,402.76	支出总计	95,823,402.76	38,944,315.33	38,763,384.43	18,115,703.00

2025年本单位收入预算9582.23万元，比上年减少482.60万元，减少4.7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减少；支出预算9582.34万元，比上年减少482.60万元，减少4.7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减少。

2025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1031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100,000.00				100,000.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06,417.10	7,018,637.10			187,78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06,417.10	7,018,637.10			187,78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02,720.00	614,940.00			187,78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69,131.40	4,269,131.4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34,565.70	2,134,565.7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649,240.67	45,445,180.67			41,204,060.00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8,820,392.54	37,626,332.54			41,194,060.00
210	03	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78,820,392.54	37,626,332.54			41,194,060.00
210	04		公共卫生	5,160,641.00	5,150,641.00			10,000.00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146,001.00	5,136,001.00			10,000.00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4,640.00	14,64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68,207.13	2,668,207.1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668,207.13	2,668,207.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67,744.99	1,867,744.9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67,744.99	1,867,744.9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67,744.99	1,867,744.99			
221	02	03	购房补贴					
合计				95,823,402.76	54,331,562.76			41,491,840.00

2025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1031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100,000.00		100,000.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06,417.10	7,206,417.1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06,417.10	7,206,417.1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02,720.00	802,72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69,131.40	4,269,131.4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34,565.70	2,134,565.7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649,240.67	68,633,537.67	18,015,703.00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8,820,392.54	60,840,829.54	17,979,563.00
210	03	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78,820,392.54	60,840,829.54	17,979,563.00
210	04		公共卫生	5,160,641.00	5,124,501.00	36,140.00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146,001.00	5,124,501.00	21,500.00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4,640.00		14,64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68,207.13	2,668,207.1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668,207.13	2,668,207.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67,744.99	1,867,744.9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67,744.99	1,867,744.9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67,744.99	1,867,744.99	
221	02	03	购房补贴			
合计				95,823,402.76	77,707,699.76	18,115,703.00

2025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1031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4,331,562.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18,637.10	7,018,637.10		
		八、卫生健康支出	45,445,180.67	45,445,180.67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867,744.99	1,867,744.9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54,331,562.76	支出总计	54,331,562.76	54,331,562.76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1031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18,637.10	7,018,637.1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18,637.10	7,018,637.1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14,940.00	614,94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69,131.40	4,269,131.4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34,565.70	2,134,565.7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445,180.67	31,416,478.67	14,028,702.00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7,626,332.54	23,623,770.54	14,002,562.00
210	03	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7,626,332.54	23,623,770.54	14,002,562.00
210	04		公共卫生	5,150,641.00	5,124,501.00	26,140.00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136,001.00	5,124,501.00	11,500.00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4,640.00		14,64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68,207.13	2,668,207.1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668,207.13	2,668,207.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67,744.99	1,867,744.9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67,744.99	1,867,744.9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67,744.99	1,867,744.99	
221	02	03	购房补贴			
合计				54,331,562.76	40,302,860.76	14,028,702.00

2025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1031

单位：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5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1031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5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1031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888,541.19	37,888,541.19	
301	01	基本工资	3,683,136.00	3,683,136.00	
301	02	津贴补贴	516,024.00	516,024.00	
301	03	奖金			
301	06	伙食补助费			
301	07	绩效工资	22,482,911.25	22,482,911.2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69,131.40	4,269,131.4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134,565.70	2,134,565.7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68,207.13	2,668,207.1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6,820.72	266,820.7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867,744.99	1,867,744.99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5,459.57	426,913.14	1,358,546.43
302	01	办公费			
302	02	印刷费			
302	04	手续费			
302	05	水费			
302	06	电费			
302	07	邮电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02	11	差旅费	80,000.00		80,0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100,000.00		100,000.00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302	16	培训费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02	18	专用材料费	841,000.00		841,000.00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337,546.43		337,546.43
302	29	福利费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6,913.14	426,913.1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8,860.00	628,860.00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8,860.00	628,86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40,302,860.76	38,944,314.33	1,358,546.43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021031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比2024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2024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比2024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4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比2024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2024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434.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00.6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17.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16.5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9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810.11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新浜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包括社区配送药品等；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台（套）（不含车辆）。

2025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不含车辆）。

基础设施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拟于2025年5月-2025年10月实施变电房改建工程项目。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20.00万元，

二、立项依据

- 1.文件依据：中心原有一路电线供电，不能满足医院的正常运行（如：中心老年病房收治的病人较多、预防保健科的疫苗冷链和药房药品储存），所以进行改建成两路供电。
- 2.工作职能：经过规范化建设后能使中心的用电更加安全，能及时应对应急的情况，创造一个安全、温馨的就医环境，达到更好的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医疗需求的目的。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实施内容和计划：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中心的门诊三楼的针灸科进行改建，本工程计划于2025年5月上旬开工，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2011）》（建筑、市政和轨道交通工程），争取2025年10月底建成投入使用，总施工工期6个月。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经测算，松江区新浜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原有的变电房进行改建扩容，改建成两路供电，项目总投资约120.00万元。2.资金类型：一般公共预算资金；3.执行计划：在竣工验收前，工程款支付不超过总额（以审定总额为准）的70%，工程结算款以审价审定的总额，并预留总额一定比例金额作为本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由承包人凭收据向发包人申请返还。

七、绩效目标

经过规范化建设后能使中心的运行更规范，用电更加安全，更加体现出医疗服务中的人性化关怀，创造一个安全、温馨的就医环境，达到更好的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医疗需求的目的。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健康科普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健康科普工作。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00万元。

二、立项依据

- 文件依据：《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本市健康促进医院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2024年松江区医疗卫生机构健康科普工作要点》《医疗机构健康科普影响力指数（2023版）》等。
- 工作职能：根据区卫健委健康促进科工作要求，结合中心实际，开展健康促进医院建设（2024-2026），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增强患者、医务人员及社区居民的健康意识和健康素养。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实施内容和计划：按照健康促进医院建设（2024-2026）工作计划，增强患者、医务人员及社区居民的健康意识和健康素养，做好微信公众号、视频号信息发布，面向三类人群开展各类健康科普服务或活动。经费主要实施内容：（1）微信公众号年审费、健康科普设备器材、教具费用等；（2）健康科普宣传资料费（折页、展板、横幅等）；（3）健康科普宣传品。项目实施计划：深化医防融合，优化健康服务，加快实现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推动农村地区卫生健康服务能力的高质量发展，把科普项目以生动、易懂的方式传递给公众，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筑牢健康防线。年内计划制作科普推送、视频，向各大媒体平台进行投放；开展科普活动或讲座，进行现场科普宣传，同时进行单位内职工科普培训，提升科普专业度。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 资金测算：健康科普工作经费，预算金额1.00万元；
- 资金类型：事业收入资金；
- 执行计划：第一季度预算执行率50%，第二季度预算执行至100%。

七、绩效目标

预计年内科普活动数12次以上，科普受益5000人次以上，科普人员能力提升度高，产生科普作品12个，期刊发表科普文章1篇。第三方测评满意度95%。

设备维修与保养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备维修与保养项目包括2个二级项目，其内容包括2025年零星维修项目、CT维保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设备等日常维修、运行及为CT设备提供维护保养业务，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20.00万元。

二、立项依据

2025年零星维修项目根据中心设备维修保养文件规定及会议纪要，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工作使医疗活动顺利开展。CT维保费项目文件依据：根据《上海市发热门诊基本设置标准》（征求意见稿）：一、基本设置要求：（二）科室设置：应当专设候诊区、诊室、治疗室、检验室、放射检查室、留观隔离病房等。放射检查室应配备专用CT设备（有条件的区域性医疗中心必须配备）。随着常态化疫情防控，为确保该设备正常运行，拟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公司加强对CT设备的日常维保，排除隐患，确保设备准确率及延长使用寿命，提升医疗服务质量，提高患者满意度。
工作职能：加强日常维保，排除隐患，确保设备准确率及延长使用寿命。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实施内容和计划：部分医疗设备的购置时间普遍较早，由于设备自然老化而产生的日常维修问题逐渐凸显，部分设备出现故障；为保证医疗设备的正常运行，进行维修维护保养。业务计划：1. 2025年1-2月下旬完成前期工作；2. 3月启动招投标工作；3. 4月完成招投标；5. 6-11月完成设备维护保养并验收 财务计划：1. 2025年1-3月进行项目启动的前期工作，完成合同的签订；2. 2025年11月，项目完成验收，同时进行资金的支付。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2025年零星维修项目预算金额50.00万元；CT维保费项目预算金额70.00万元。2. 资金类型：事业收入资金；3. 执行计划：第一季度预算执行率25%，第二季度预算执行率50%，第三季度预算执行率75%，第四季度预算执行率100%。

七、绩效目标

通过设备维修维护保养，保障单位设备等正常运行，为基本医疗、公共卫生提供保障，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维修响应时间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设备养护考核结果100%，设备优良率90%，投诉处理率100%，受益群众满意度达80%以上，人员配备完整，制度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和档案管理制度健全。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住院部大楼弱点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住院部大楼弱点信息化系统进行日常的维护升级,出现故障及时进行维修，经测算，预算资金约3.04万元。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根据信息化项目运维要求。
2. 工作职能：对住院部大楼弱点信息化系统进行日常的维护升级,出现故障及时进行维修工作。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实施内容和计划：对医院PC终端机、服务器、打印机、自助机等信息化设备日常维护维修，每月检查一次。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资金测算：按照项目总金额的10%支出维护费，预计共3.04万元。2. 资金类型：一般公共预算资金；3. 执行计划：2025年1-6月完成60%，至2025年11月全部完成。

七、绩效目标

通过对医院PC终端机、服务器、打印机、自助机等信息化设备日常维护维修，保证医院信息化设备24小时稳定运行。

学科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松江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郊区农村社区精神障碍患者代谢综合征调查，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15万元。

二、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项目任务书，结合本中心实际需求配置课题经费。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支付专家咨询费及版面费。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项目任务书，建立设备科各项制度及基层医疗机构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政府采购制度。由医务科、预防保健科共同监督，每月检查课题进度情况。1. 预算批复后实施；2. 有专业的医务人员完成课题；3. 项目做好签好，确保在运行过程中定期做好状态评估。业务计划：2025年3月底总结分析研究结果及论文投稿，6月底根据课题结果形成书面意见，9月底完成课题审计，12月底前完成结题报告。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专家咨询费0.5万，版面费0.65万，预算金额1.15万元；2. 资金类型：一般公共预算资金；3. 执行计划：第一季度总结分析研究结果及论文投稿，第二季度根据课题结果形成书面意见，第三季度完成课题审计。按照课题计划完成预算执行率100%。

七、绩效目标

完成论文发表，根据课题结果提示可以实施特异性的防治措施，降低患代谢综合征风险，进而减少患者医药费用支出，降低家庭经济负担，最终减轻全区社会负担，具有重要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满足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的需要，相关长效管理制度。

设备购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新浜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购置医疗设备11台（套），经测算，预算资金约272.7万元。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设备配置管理办法》（沪松卫计办〔2018〕16号）第五条（医用设备配置原则）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制度和医疗机构的规模、功能定位及事业发展规划，优先考虑配置功能适用、技术适宜、节能环保的医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购置医疗设备11台（套）。根据《松江区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设备配置管理暂行办法》（沪松卫〔2018〕16号）文件规定，建立设备科各项制度及基层医疗机构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政府采购制度。由医务科、设备科及各业务科室共同监督，每月检查机器使用情况。1. 预算批复后实施；2. 有专业的医务人员使用该设备；3. 设备使用前做好检测，设备运行过程中定期做好状态评估。业务计划：2025年3月中旬上报技术参数，3月底完成专家审核，4月完成网上公示、应邀招标前期工作，5月完成设备招标，6—7月完成采购、安装、培训投入临床使用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资金。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 1. 资金测算：购置医疗设备11台（套），经测算，预算资金约272.7万元；
- 2. 资金类型：事业收入资金；
- 3. 执行计划：第一季度完成技术参数申报、专家审核等；第二季度完成招投标、合同签订、采购等；第三季度完成安装、培训投入临床使用，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预算执行率100%。

七、绩效目标

完成采购医疗设备11台（套），设备采购计划完成率100%，设备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设备购置安装到位及时，政府采购合规，资金使用率100%，能力运转饱和度100%，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病人满意率达到90%，使用者满意度达到80%。满足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的需要，所有设备可持续使用10年以上，相关长效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设备维护保养机制完备。

编外人员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非编人员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职工非编人员，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277.22万元。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聘用管理的暂行办法》（沪松府【2013】140号）文件规定、上海九峰人才服务有限公司与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签订的《人力资源派遣总承包协议书》及中心会议纪要，结合本中心2025年非编人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非编人员数66人，其中医务人员52人，辅助管理10人，后勤4人，协助中心开展日常工作，为非编人员缴纳工资、绩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支付体检费、子女托幼费、伙食补助及劳务派遣公司代理管理费。对外聘人员考勤、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奖惩、续聘或终止聘用的依据。财务计划：1. 2025年1-12月按月支付；2. 2025年8月，项目完成绩效跟踪；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 1. 资金测算：主要用于支付非编人员非编人员缴纳工资、绩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子女托幼费、餐费及劳务派遣公司代理管理费；
- 2. 资金类型：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 3. 执行计划：第一季度预算执行率25%，第二季度预算执行率50%，第三季度预算执行率75%，第四季度预算执行率100%。

七、绩效目标

通过聘用非编人员，提高医疗卫生和公共卫生服务的水平和效率。非编人员聘用人数66人，弥补医疗、公卫医生、辅助科室的人员缺口，聘用程序合规率100%，非编人员年度考核达标率100%，非编人员到位及时率100%，工作完成度100%，非编人员受益率100%，病人满意度大于90%。

业务培训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继续教育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职工进行继续教育培训，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0万元。

二、立项依据

- 1. 文件依据：根据上级要求及工作需要，提升职工的各项知识和专业技能。
- 2. 工作职能：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工作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继续教育培训工作。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实施内容和计划：为提升单位职工特别是临床医生、公卫医生、护理、医技科室的知识更新、补充和拓展，提高医务人员继续教育率，每人一年至少参加一次。1. 资金测算：中级人员每人一年至少参加一次，64人左右，预计费用6.4万，其他外省市交流12人次，预计2.4万，聘请专家授课12人次，受教育培训人次达360人次，预计1.2万，预计共10万。

2. 资金类型：所需预算资金来源松江区级财政预算内安排；

3. 执行计划：2025年1-6月完成60%，至2025年11月全部完成。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 1. 资金测算：中级人员每人一年至少参加一次，64人左右，预计费用6.4万，其他外省市交流12人次，预计2.4万，聘请专家授课12人次，受教育培训人次达360人次，预计1.2万，预计共10万。
- 2. 资金类型：事业收入资金；
- 3. 执行计划：2025年1-6月完成60%，至2025年11月全部完成。

七、绩效目标

通过继续教育培训，使单位职工的知识得到更新和补充，技能得到提升和巩固，以更好的实现工作目标。

宣传与推广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党建工作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党建工作经费，经测算，预算资金约5.00万元。

二、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支部工作条例》、松委办[2019]91号文《中共松江区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松江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2024年松江区卫生健康工作党委工作要点》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实施内容和计划：对全体党员落实开展对《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实施细则》的学习培训，把思想统一到文件的要求上来，以党组织“三会一课”为基本形式，多形式加强教育和引导。党支部坚持开展1次“主题党日”活动，活动内容学理论、上党课、重温入党誓词、外出学习参观等，结合实际开展专题学习讨论、深化“党员先锋行动”、开展党员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立足岗位做贡献等，年内参加教育培训约70人次。①预算批复后实施；②培训前做好通知，培训后定期做好状态评估。1. 2025年1-2月下旬完成前期计划；2. 12月中旬前完成党建相关工作；3. 12月完成培训评估验收。财务计划：1. 2025年1-2月进行项目启动的前期工作；2. 2025年4-12月，项目完成审核，同时进行资金的支付。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 资金测算：党建工作经费，预算金额5.00万元。
- 资金类型：事业收入资金；
- 执行计划：第一季度预算执行率25%，第二季度预算知晓率50%，第三季度预算执行率75%，第四季度预算执行率100%。

七、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进一步提高中心党建工作水平，提高全体党员、党员领导干部的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在工作中努力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为新浜镇社区居民提供优质、便捷、满意的医疗卫生服务，提高社区居民的就医获得感和满意度。年教育70人次，参加活动人员满意度90%，人员能力提升度高，政策知晓率100%，